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6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宛霖（原名謝月英）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53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081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壹、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不能證明被告謝宛霖犯檢察官所訴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取財罪，而諭知被告無罪，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被告謝宛霖無罪，無非係因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Tommy Chang」之對話紀錄內顯示，被告對「Tommy Chang」有相當之信賴關係，因此被告亦為情所騙，固非無見。惟查：(一)本件雖被告與「Tommy Chang」有以親密用語對話，然兩人從未實際碰面，被告於本件亦未投入自己的金錢供作「Tommy Chang」購買比特幣之用，可見其仍對「Tommy Chang」有所戒心，難認有長時間且深刻之信任，因此原審對於被告與「Tommy Chang」之信任關係認定應有違誤。(二)另查，被告於兩人之Line對話中已多次懷疑帳戶之用途，其曾表示「我對你

01 做的事情感到擔憂，你必須告訴我真相...」、「我不要你  
02 做任何欺騙的事情...」等語，而「Tommy Chang」回應「如  
03 果你不相信我，我可以把對方的Line ID給你」，被告對此  
04 竟不繼續追問查證，可見被告對於其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成  
05 員使用知情而仍不查證，應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  
06 (三)且查，本件被告心智能力正常，社會閱歷尚屬豐富，居住  
07 環境交通發達，應能知悉將帳戶借予他人之法律風險，然被  
08 告卻配合而提供其銀行帳戶予「Tommy Chang」並幫其轉匯  
09 記項，可見其容任所提供之帳戶被犯罪集團用以詐欺取財結  
10 果之發生，而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財產犯罪犯行，  
11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堪以認  
12 定。原審未察上情，逕認被告無罪，其判決已違背一般經驗  
13 法則且有認事用法之違誤，尚難令人甘服，請將原判決撤  
14 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 15 二、經查：

16 (一)按詐欺罪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詐欺之直接故意或  
17 間接故意為限，而不及於確實因誤信而在無故意情形下，遭  
18 詐欺集團騙取金融帳戶之人；且提供帳戶予他人之原因非  
19 一，因被騙而成為被害人之情形，所在多有，而一般人對於  
20 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且認知及決定  
21 能力，亦會因某些因素限制而有所不同，此觀詐騙集團之詐  
22 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  
23 受騙，其中亦不乏知識分子等情，即可明瞭，則帳戶之持有  
24 人因相似原因陷於錯誤而提供帳戶等情，洵屬可能，是難認  
25 所有交付帳戶者，均有容任他人不法使用其帳戶之故意，則  
26 有關被告犯罪成立之有無，尚須衡酌被告所辯提供或告知之  
27 原因是否可採，並綜合行為人之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  
28 與行為人所述情節之主、客觀情事，本於推理作用、經驗法  
29 則，以為判斷之準據。觀諸被告與「Tommy Chang」LINE之  
30 對話，「Tommy Chang」頻繁的以「Dear」（中譯：親愛的）  
31 的）、「My love」（中譯：我的愛）、「lovely wife」（

01 中譯：美麗的老婆）、「Honey」（中譯：親愛的）、「my  
02 better half」（中譯：我的另一半）等親暱用語稱呼被  
03 告，並以「your husband」（中譯：妳的老公）自稱，過程  
04 中並未見到被告對於「Tommy Chang」所講的這些親密用  
05 語，有任何反對的說法等事實，有LINE對話紀錄可證（見偵  
06 字卷第23至27頁），可見被告雖未與「Tommy Chang」實際  
07 見面，但經過網路之對話，已對「Tommy Chang」產生好  
08 感，衍伸出男女朋友間的曖昧情愫存在，嗣後「Tommy Chan  
09 g」利用被告基於對其情感上之信賴，向被告借用系爭合作  
10 金庫及台新銀行帳戶，並表示作為買賣比特幣使用，徵之上  
11 情，被告應允之，尚無顯悖於常情，自難據此逕認被告有何  
12 詐欺或幫助詐欺之故意。

13 (二)次按，「Tommy Chang」取得被告上開供其使用之帳戶後，  
14 利用被告帳戶收受、匯出款項，並與被告透過LINE對話，由  
15 被告為其轉匯款項，過程中被告雖有質疑詢問「Tommy Chan  
16 g」：「（以下通話內容原文均為英文，以中譯顯示）你要  
17 告訴我真相，為何匯款人是臺灣人？」、「不希望你做任何  
18 欺騙的事」等語，「Tommy Chang」向被告解釋稱：「因為  
19 有臺灣人要向我買比特幣，而我只能獲得10%利潤」、「我  
20 現在必須要將錢匯給賣給我比特幣的人，親愛的我會給你  
21 看，而你可以自己看到」、「有時你也可傳訊息給給我比特  
22 幣的人，如果你不信我，我會給你那個人的Line帳號」、「  
23 親愛的我沒有對妳隱瞞，因為妳是我的另一半」等語。另  
24 被告也有於「Tommy Chang」說：「我還有更多款項要匯  
25 入」時，質疑稱：「告訴我你在做什麼？」、「我真的擔心  
26 心」，然「Tommy Chang」向被告回稱：「我在比特幣平台  
27 上廣告我的銷售」、「親愛的相信我，妳不必擔心。妳的老  
28 公會幫妳」，被告則回以「我只希望你安全及健康」等語  
29 （見偵卷第24至25頁）。足見，被告對於「Tommy Chang」  
30 之作為心中雖不免有所擔心懷疑，多次向「Tommy Chang」  
31 確認，但還是因「Tommy Chang」再三解釋確實是從事比特

01 幣交易，並以上開親暱言詞哄騙，最後基於對「Tommy Chan  
02 g」男女情愫及信賴感，相信「Tommy Chang」所言為真，此  
03 可由被告將系爭帳戶之款項全數轉匯予黃慧甄購買比特幣，  
04 並無自行扣除部分款項留作己用；又於轉匯款項予黃慧甄  
05 時，除記載被告真實姓名，並均附記「Tommy」或「Tommy C  
06 hang」等文字，毫無隱瞞身分（原審易字卷二第17頁、偵卷  
07 第31頁）等情，可見被告對於「Tommy Chang」之信賴；復  
08 佐以「Tommy Chang」於LINE中以購買比特幣之需要，請被  
09 告撰寫內容為被告要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 12.4萬元（原  
10 審誤載為124萬，應予以更正）的比特幣，並以本案合作金  
11 庫帳戶匯款購買，且知道購買比特幣的風險，並願意自負法  
12 律責任等文義的切結書，經被告於109年5月4日撰寫內容為  
13 上開文義的切結書，並附上本人的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後，  
14 以LINE傳送給「Tommy Chang」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及該  
15 切結書可證(偵字卷第27至29頁)，益證被告係基於對「Tom  
16 my Chang」男女情愫信賴感，在其親暱言詞哄騙下，無償提  
17 供國民身分證影本，且切結願負法律上責任，是被告辯稱，  
18 選擇相信「Tommy Chang」不會將本案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  
19 帳戶用於犯罪，而提供該等帳戶來收受款項及代為匯款，尚  
20 非妄言，自難遽認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及詐欺取財之故意或不  
21 確定故意。

22 (三)再按被告若有意提供自己帳戶給詐騙集團匯入詐欺款項，並  
23 代替詐騙集團將款項轉匯而出，應知如此將使詐騙集團得以  
24 隱身幕後，享受鉅額不法暴利，自己卻將承受遭檢警追查而  
25 負擔刑責的高度風險，豈有不索取相當的報酬，而甘願無償  
26 提供帳戶的道理？而從本案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帳戶的交易  
27 明細資料來看，告訴人張又壬及蘇昭錦匯、存入款項後，被  
28 告都將這些款項全數轉匯給黃慧甄，沒有自行扣除部分款項  
29 留作己用等情，有上開帳戶的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及台幣  
30 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可證(見原審易字卷二第17、89頁)  
31 ，雖原審附表編號2，被害人蘇昭錦於109年5月11日將遭詐

01 欺之18萬元匯入被告如前之系爭帳戶後，被告於同日即以臨  
02 櫃方式將此筆款項轉匯至黃慧甄前揭元大銀行帳戶，但因此  
03 帳戶被警示凍結而無法匯入遭退回系爭台新銀行帳戶，雖被  
04 告又於同日（即11日）將其中10萬元分二筆匯進自己設於元  
05 大銀行之帳戶內，仍屬被告所有名義之帳戶，其資金流動過  
06 程依然透明，並未造成資金流動軌跡之斷點，以隱匿資金，  
07 復未逕行領出，據為己有，且過程中被告於LINE中質問「To  
08 mmy Chang」：「（以下通話內容原文均為英文，以中譯顯  
09 示）匯了錢，卻被退回」、「我匯款了，但是後來銀行電話  
10 告知，對方的帳戶被控制（凍結）了」、「為何銀行帳戶被  
11 控制」、「你把硬幣（比特幣）匯給他們了嗎？」、「他們  
12 將錢退回我的帳戶..」、「告訴我匯款帳號，把錢匯給你」  
13 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87至91頁），堪認被告至此仍相信  
14 「Tommy Chang」因從事比特幣買賣發生狀況，且被告始終  
15 未將被害人之匯入金額隱匿並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揆諸  
16 前揭說明，一般人有承擔風險以追逐利益的經驗法則，然被  
17 告未見有何獲利可言，自亦無法認定被告有任何幫助詐欺取  
18 財及詐欺取財的行為動機存在。

19 參、本院衡酌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  
20 檢察官所指犯行之有罪心證。原判決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均  
21 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因而為有  
22 利被告之認定，於法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無罪  
23 諭知為不當，僅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  
24 項，重為爭執，故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至於檢察  
25 官上訴主張被告另犯幫助洗錢部分，本案既為無罪之判決，  
26 幫助洗錢部分，無從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無從審究，應  
27 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 28 肆、退併辦之說明

29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6950  
30 號）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加重詐欺取  
31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的一般洗錢罪

01 部分，與本案屬裁判上一罪，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

02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  
03 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係指檢察官所起訴之行為，與起訴範  
04 圍以外之行為，均應構成犯罪，且在法律上本視為裁判上一  
05 罪關係，則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法院始得併予審判。經  
06 查，本案起訴部分既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自與前揭移送  
07 併辦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之法律上同一案件關係，該移送併  
08 辦部分即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酌，應退由  
09 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5 法官 王耀興  
16 法官 古瑞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陳雅加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53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謝宛霖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2081  
26 號），本院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謝宛霖無罪。

29 理 由

3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宛霖明知除不法份子為掩飾資金流向  
31 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

01 資金斷點外，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判斷，並無利用他人  
02 金融帳戶代為收取款項，以避免帳戶隨時遭停用或資金遭  
03 冒領之風險，是被告應可預見若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任意提  
04 供無從追查且不詳真實姓名之人使用，極可能幫助他人實施  
05 犯罪。詎被告竟基於縱他人以其所交付之帳戶資料實施犯罪  
06 行為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於民國109年5月間，提  
07 供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帳號000-  
08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  
09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其透過社群網站臉書  
10 所結識之某真實姓名不詳、自稱「Tommy Chang」之人使用  
11 。嗣「Tommy Chang」即利用附表編號1、2所示之詐術，  
12 使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因此陷於錯誤，而將附表編號1  
13 、2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內。被告再於附  
14 表編號1、2所示時日，與「Tommy Chang」基於意圖為「  
15 Tommy Chang」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出面將附表編號1、  
16 2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按「Tommy Chang」指示匯入不  
17 知情之黃慧甄所申設之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內，並為「Tommy Chang」取得黃慧甄所販售之具有財產價  
19 值之比特幣。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  
2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  
21 嫌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  
25 證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者，自不能以  
26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27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  
28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29 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  
30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  
31 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參)。

三、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謝宛霖涉有上開犯行，是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張又壬、蘇昭錦及證人黃慧甄於警詢中證述、被告與暱稱「Tommy Chang」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手寫購買比特幣切結書、被告提供的合作金庫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合作金庫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網路轉帳頁面截圖、單號4-2020/05/07TWD1 00000報價/比特幣匯出證明、證人黃慧甄提供與「XieWanlin20」於109年5月4日對話紀錄、告訴人張又壬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網路匯款照片、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蘇昭錦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LINE對話紀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109年6月23日合金中原字第1090002153號函及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的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6月9日台新作文字第10910681號函及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00)的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被告於109年9月9日庭呈與「Tommy Chang」間的對話紀錄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然坦承前開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帳戶為自己所申



01 設使用，並有出借給「Tommy Chang」供匯、存入附表編號  
02 1、2所示款項，再依「Tommy Chang」指示將匯、存入款  
03 項轉匯至黃慧甄的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等  
04 事實，但堅決否認有何幫助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  
05 「Tommy Chang」說要賺取買賣比特幣的佣金，但因他人在  
06 國外，才要向我借用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帳戶，並請我匯款  
07 給黃慧甄，「Tommy Chang」有給我看比特幣的交易紀錄，  
08 我不知「Tommy Chang」是詐騙集團等語。

#### 09 五、本院調查結果：

10 (一)被告確有於109年5月間，提供自己所申設的上開合作金庫  
11 及台新銀行帳戶給透過社群網站臉書所結識的某真實姓名不  
12 詳、自稱「Tommy Chang」的人使用。嗣「Tommy Chang」  
13 即利用附表編號1、2所示詐術，使附表編號1、2所示的  
14 人因此陷於錯誤，將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匯、存入附表  
15 編號1、2所示帳戶內。被告再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  
16 ，將附表編號1、2所示的人所匯、存入款項，按「Tommy  
17 Chang」指示匯入不知情的黃慧甄所申設的上開元大銀行帳  
18 戶內，為「Tommy Chang」取得黃慧甄所販售的比特幣等情  
19 ，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明確  
20 (偵卷第15至19頁、133至135頁、139至140頁、本院審  
21 易字卷第35至38、本院易字卷一第31至34頁、本院易字卷三  
22 第27至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又壬、蘇昭錦及證人黃  
23 慧甄於警詢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59至61頁、87至89  
24 頁、37至39頁)，並有被告與「Tommy Chang」間對話紀錄  
25 、被告手寫購買比特幣切結書、被告提供合作金庫匯款申請  
26 書代收入收據、合作金庫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台新銀行  
27 國內匯款申請書、網路轉帳頁面截圖、單號4-2020/05/07TW  
28 D100000報價/比特幣匯出證明、黃慧甄與「XieWanlin20  
29 」於109年5月4日對話紀錄、告訴人張又壬的高雄市政府  
30 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31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1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02 錄表、網路匯款照片、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蘇昭錦的新北  
03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4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5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LINE對話紀錄  
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109年6月23日合金中原字第  
07 0000000000號函及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開戶基  
08 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6月9日  
09 台新作文字第10910681號函及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  
10 00）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被告於109年9月9日  
11 庭呈與「Tommy Chang」間對話紀錄可證（偵卷第23至27頁  
12 、29頁、31頁、33頁、41頁、43至55頁、65至75頁、77頁、  
13 81頁、91至97頁、99至105頁、107至113頁、115至121  
14 頁、141至151頁），因此，被告將自己申設合作金庫及台  
15 新銀行帳戶提供給「Tommy Chang」供匯、存入款項使用，  
16 導致上開帳戶成為「Tommy Chang」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以  
17 詐騙告訴人張又壬及蘇昭錦匯、存入款項的犯罪工具，被告  
18 再依「Tommy Chang」指示將此等款項轉匯入黃慧甄的上開  
19 元大銀行帳戶，為「Tommy Chang」取得黃慧甄所販售的比  
20 特幣等事實，首先可以認定。

21 (二)被告辯稱因信任「Tommy Chang」要借用臺灣帳戶作為買賣  
22 比特幣使用，才把自己的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帳戶借給「  
23 Tommy Chang」使用，並為「Tommy Chang」將其他人所匯  
24 入款項再轉匯給比特幣賣家，所以沒有幫助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之故意等語。因此，本案調查重點在於，被告所說情形有  
26 沒有可能是真的？如果是真的，被告有無幫助及共同詐欺取  
27 財罪之故意？本院將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28 1.被告於警詢時稱：我於108年7月左右在臉書認識「Tommy  
29 Chang」，持續以LINE聊天一陣子等語（偵字卷第17頁）；  
30 於審理時稱：「Tommy Chang」會稱呼我老婆等語（本院易  
31 字卷三第37頁），再參照被告與「Tommy Chang」的LINE對

01 話紀錄內容，「Tommy Chang」與被告都以英語對談，而「  
02 Tommy Chang」頻繁的以「Dear」（中譯：親愛的）、「My  
03 love」（中譯：我的愛）、「lovely wife」（中譯：美麗  
04 的老婆）、「Honey」（中譯：親愛的）、「my better  
05 half」（中譯：我的另一半）等親暱用語稱呼被告，並以「  
06 your husband」（中譯：妳的老公）自稱，過程中並未見到  
07 被告對於「Tommy Chang」所講的這些親密用語，有任何反  
08 對的說法等事實，有LINE對話紀錄可證（偵字卷第23至27頁  
09 ），可見被告對「Tommy Chang」應有好感，且有類似男女  
10 朋友間的曖昧情愫存在，被告對「Tommy Chang」有相當的  
11 信賴關係，已十分明確。

12 2.之後「Tommy Chang」於LINE中向被告借用本案合作金庫及  
13 台新銀行帳戶供匯入款項，並請被告代為將這些匯入款項轉  
14 匯給他人，雖然被告心理也曾有所懷疑，而向「Tommy  
15 Chang」稱「You must tell me the truth, why the  
16 sender is Taiwanese.」（中譯：你要告訴我真相，為何  
17 匯款人是臺灣人？）、「I dont want you to do anything  
18 deceptive」（中譯：不希望你做任何欺騙的事）等語，「  
19 Tommy Chang」為減少被告的疑慮，向被告解釋稱「  
20 Because the sender is bying coins from me which I  
21 could only make 10%profit」（中譯：因為有台灣人要向  
22 我買比特幣，而我只能獲得10%利潤）、「Now I have to  
23 remit the money to the person that gives the coin to  
24 me, dear is what I will be able to show you and you  
25 will see for yourself」（中譯：我現在必須要將錢匯給  
26 給我比特幣的人，親愛的我會給你看，而你可以自己看到）  
27 、「Sometimes you can also send a message to the  
28 person that gives the coin. If you don't trust me. I  
29 will pass the Line Id to you」（中譯：有時你也可傳訊  
30 息給給我比特幣的人，如果你不信我，我會給你那個人的  
31 Line帳號）、「Dear, I have nothing to hide for you

01 because you are my better half my love」(中譯：親愛的  
02 的我沒有對妳隱瞞，因為妳是我的另一半)等語，有LINE對  
03 話紀錄可證(偵字卷第23至25頁)。另外，被告也有於「  
04 Tommy Chang」說「I still have more remittances come  
05 in」(中譯：我還有更多款項要匯入)時，質疑稱「Tell  
06 me, what are you doing?」(中譯：告訴我你在做什麼  
07 ?)、「I am really worried」(中譯：我真的擔心)，  
08 然而，「Tommy Chang」為安撫被告不安的情緒，向被告回  
09 稱「Am advertising my sales in Localbitcoins」(中譯  
10 :我在比特幣平台上廣告我的銷售)、「Dear, believe  
11 in me, you don't have to be worried. Your husband  
12 gets you covered」(中譯：親愛的相信我，妳不必擔心。  
13 妳的老公會幫妳)，被告聽聞後回以「I just hope you  
14 are safe and healthy」(中譯：我只希望你安全及健康)  
15 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可證(偵字卷第25頁)。再者，「  
16 Tommy Chang」也有於LINE中請被告撰寫內容為被告要購買  
17 價值新臺幣(下同)124萬元的比特幣，並以本案合作金庫  
18 帳戶匯款購買，且知道購買比特幣的風險，並願意自負法律  
19 責任等文義的切結書，經被告於109年5月4日撰寫內容為  
20 上開文義的切結書，並附上本人的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後，  
21 以LINE傳送給「Tommy Chang」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及該  
22 切結書可證(偵字卷第27至28頁)，可見「Tommy Chang」  
23 以出售比特幣給台灣人來賺取10%傭金為理由，向被告借用  
24 本案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帳戶供比特幣買家匯入款項，並請  
25 被告再代為將買家所匯入款項轉匯給比特幣賣家黃慧甄以取  
26 得比特幣，雖被告心中不免有所懷疑，並多次向「Tommy  
27 Chang」確認，但還是因「Tommy Chang」再三解釋確實要  
28 從事比特幣交易，並以上開親暱言詞哄騙，再以須書寫購買  
29 比特幣切結書取信被告，最後，被告基於對「Tommy Chang  
30 」男女情愫信賴感，選擇相信「Tommy Chang」不會將本案  
31 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帳戶用於犯罪，而提供該等帳戶來收受

01 款項及代為匯款。

02 3.再參照被告於109年5月7日將告訴人張又壬匯入本案合作  
03 金庫帳戶共9萬6000元款項，以網路轉帳給比特幣賣家黃慧  
04 甄的附記事項有記載「Tommy」文字；又於同年月11日將告  
05 訴人蘇昭錦存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的18萬元款項，以臨櫃匯  
06 款給黃慧甄所書寫的「國內匯款申請書」附言欄也有記載「  
07 Tommy Chang」文字，有合作金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  
08 果及國內匯款申請書可證（本院易字卷二第17頁、偵卷第31  
09 頁），可知被告有以上開文字註明的方式，向比特幣賣家黃  
10 慧甄告知匯入款項是「Tommy Chang」用來購買比特幣的價  
11 金，更加證明被告確實是相信自己是在為「Tommy Chang」  
12 從事比特幣買賣的收款及轉匯款工作，因此，被告是否可以  
13 認識或預見到自身的提供帳戶及轉匯款行為已參與到詐欺集  
14 團的分工流程中，顯然是有疑問。

15 4.此外，告訴人於發現遭詐騙並向警方報案，經警方通知被告  
16 製作筆錄後，被告即於LINE中質問「Tommy Chang」稱「  
17 Tell me what happened to the other 50,000 yuan and  
18 46,000 yuan」（中譯：告訴我另外的5萬元及4萬6000元  
19 【即告訴人張又壬匯入款項】是發生什麼事？）、「Two  
20 people told the police that you scammed their money  
21 .」（中譯：有兩個人告訴警察你騙他們的錢）、「50000  
22 yuan and 00000 yuan, you have already received.  
23 Why the other party said you cheated her」（中譯：你  
24 已經收到5萬元及4萬6000元的匯款，為何另一方說你騙她  
25 ）、「Tell me first, the person who remitted 50,000  
26 yuan and 46,000 yuan, did you pay her coins?」（中  
27 譯：先告訴我，匯款5萬元及4萬6000元的人，你有沒有給  
28 她比特幣？）、「They remitted the money to my  
29 account, you did not give them coins」（中譯：他們  
30 匯款到我的帳戶，而你卻沒有把比特幣給他們）、「I have  
31 remitted 50,000 yuan and 46,000 yuan to your

01 designated account , why did you not pay her coins」  
02 (中譯：我將5萬元及4萬6000元匯到你指定帳戶，為何你  
03 沒將比特幣給她)、「According to the police , she  
04 did not buy coins from you .You used the same  
05 statement and asked me to help you .Do you remember  
06 ?I believe you . Gave you the money」(中譯：根據警  
07 察的說法，她沒有向你購買比特幣，你用相同的說法要我幫  
08 你，你還記得嗎？我相信你，給你這些錢)等語，有LINE對  
09 話紀錄可證(偵卷第141至151頁)，從被告事後知悉告訴  
10 人匯款後發現遭騙而報案，且告訴人並沒有向「Tommy  
11 Chang」購買比特幣，及「Tommy Chang」也沒有將比特幣  
12 交給告訴人等事實後的反應，可知「Tommy Chang」將本案  
13 帳戶用於收受告訴人遭詐欺所匯入款項，並由被告代為轉匯  
14 款，已超出被告主觀可預期的範圍，且違反被告當初提供帳  
15 戶並代為轉匯款的本意，至此可知，被告遭「Tommy Chang  
16 」欺騙，已相當明顯。再從告訴人蘇昭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7 稱：我聽這樣說，被告也是不懂被利用等語；又於本院審理  
18 時稱：如果被告被判有罪，我認為被告也是很無辜等語(本  
19 院審易卷第38頁、本院易字卷三第38頁)，恰可證明從一般  
20 人的觀點來看，也會認為被告是遭「Tommy Chang」所騙。

21 5.再者，參照一般經驗法則，假如被告有意提供自己帳戶給詐  
22 騙集團匯入詐欺款項，並代替詐騙集團將款項轉匯而出，應  
23 該會知道這樣的行為將使詐騙集團得以隱身幕後，享受鉅額  
24 不法暴利，自己卻將承受遭檢警追查而負擔刑責的高度風險  
25 ，豈有不索取相當的報酬，而甘願無償提供帳戶的道理？而  
26 從本案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帳戶的交易明細資料來看，告訴  
27 人張又壬及蘇昭錦匯、存入款項後，被告都將這些款項全數  
28 轉匯給黃慧甄，沒有自行扣除部分款項留作己用等情，有上  
29 開帳戶的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及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  
30 詢可證(本院易字卷二第17、89頁)，並且檢察官也未提出  
31 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任何不法利益，既然無證據顯示被告

01 確實有因此獲得不法利益，依照人有承擔風險以追逐利益的  
02 經驗法則，當然也無法認定被告有任何幫助共同詐欺取財的  
03 行為動機存在。

04 6.至於檢察官以被告向證人黃慧甄假稱購買比特幣而使「  
05 Tommy Chang」隱身幕後；從上開LINE對話紀錄中可知被告  
06 已懷疑款項來源，卻仍選擇視而不見；從被告在將告訴人蘇  
07 昭錦存入款項轉匯給黃慧甄時遭到退回此不尋常情節，以被  
08 告學歷、年齡及生活環境來看，應該可以預見該筆款項是來  
09 自詐騙的不法所得；被告與「Tommy Chang」只是網友，從  
10 未見面，毫無信任基礎可言等理由，認為被告應該有幫助及  
11 共同詐欺取財的犯意。然而，被告因「Tommy Chang」再三  
12 解釋確實要從事比特幣交易，並以上開親暱言詞哄騙，再以  
13 須書寫購買比特幣切結書取信被告，最後，被告基於對「  
14 Tommy Chang」男女情愫信賴感，選擇相信「Tommy Chang  
15 」不會將本案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帳戶用於犯罪，而提供該  
16 等帳戶來收受款項及代為匯款，並確信自己是在為「Tommy  
17 Chang」從事比特幣買賣的收款及轉匯款工作等事實，已經  
18 本院在前開理由中明確認定，檢察官忽略從上開對話紀錄中  
19 觀察得出被告對「Tommy Chang」所存在的男女感情信賴感  
20 ，與因此所生與一般人不同的風險警覺性，也未注意到被告  
21 在匯款給黃慧甄時附註內容所代表的行為意義，及被告事後  
22 發現遭騙後質問「Tommy Chang」的LINE對話，更重要的是  
23 ，無法證明被告有從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因此，檢察官提  
24 出的上開論點，還無法使本院對被告為不利的認定。最後，  
25 檢察官提出的告訴人遭詐騙之證據資料，充其量僅能佐證本  
26 案的確存在詐騙集團利用被告的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帳戶詐  
27 取告訴人款項這件事為真，但始終無法跳躍得出被告存在有  
28 幫助及共同詐欺取財的故意存在。因此，被告辯稱：「  
29 Tommy Chang」說要賺取買賣比特幣的佣金，但因人在國外  
30 ，才要向我借用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帳戶，並請我匯款給黃  
31 慧甄，我不知「Tommy Chang」是詐騙集團等語，並非毫無

01 根據的辯解，應該可以採信。

02 六、總結來說，檢察官所舉的證據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雖可使  
03 本院認定被告的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  
04 向告訴人張又壬及蘇昭錦詐欺取財的入帳帳戶，且被告也有  
05 代詐騙集團將前開告訴人匯、存入帳戶的款項轉出，然而  
06 並不能排除被告是因信任「Tommy Chang」導致受騙的可能性，  
07 因此，被告主觀上是否有幫助或共同詐欺取財的故意，  
08 仍有合理懷疑，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會有所懷疑，而得  
09 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的幫助及共同詐欺取財犯  
10 行是真實的程度，依「罪疑唯利於被告」原則，應將此事實  
11 不明的利益歸於被告，而對被告為無罪的諭知。

12 七、既然被告在本案已受無罪的諭知，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3 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3602號移送併辦被告涉犯刑法第33  
14 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1項、第2條第2款的一般洗錢罪部分，與本案就無不  
16 可分的一罪關係，並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法一併審  
17 理，應將移送併辦部分的卷證退回，另由檢察官為適法的處  
18 理，一併說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起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23 法官 翁健剛

24 法官 林育駿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翁珮華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存款時、地	匯存款金額 (新臺幣)	匯、存入帳戶	款項匯出之時、地
1	張又壬	109年5月7日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IG軟體，結識某真實姓名不詳、帳號暱稱「1000007」之人。嗣於同年5月7日，1000007表示其任職於WH0，因其帳戶遭葉門銀行封鎖，須要張又壬代先給付認證費用之詐術，致張又壬陷於錯誤匯款	109年5月7日上午0時33分，在高雄市○○區住處網路銀行（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被告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於109年5月7日下午1時36分，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匯5萬元至黃慧甄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9年5月7日上午10時20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網路銀行（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	4萬6千元	被告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於109年5月7日下午1時38分，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匯5萬元至黃慧甄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	蘇昭錦	109年5月10日下午1時34分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接收ID暱稱為「C0000000000000s」之人訊息，表示有小女孩急需醫療費用18萬元後，致蘇昭錦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5月11日上午11時41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台新銀行江翠分行臨櫃	18萬元（現金存款）	被告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於109年5月11日下午3時30分許，在台新銀行中壢分行，以臨櫃方式將蘇昭錦匯入之18萬元轉匯至黃慧甄前開帳戶內。然因黃慧甄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於109年5月11日下午4時37分而遭退回。被告再於同日下午11時16分、11時18分，先後匯出5萬元各1筆（共10萬元）於不知名帳戶內